

# 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 (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52/GG2024-FC02CD-02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38



采购人：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一、适用范围.....	14
二、定义.....	14
三、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14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六、报价有效期.....	21
七、报价费用.....	21
八、报价保证金.....	21
九、无效报价.....	21
十、解释权.....	23
第三部分开标、评审、成交.....	24
一、开标.....	24
二、磋商小组.....	25
三、磋商.....	25
四、评审原则.....	26
五、评审办法.....	27
六、废标.....	29
七、成交通知书.....	30
八、签订合同.....	31
九、质疑投诉.....	31
第四部分授予合同.....	30
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40
第六部分附件.....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52/GG2024-FC02CD-02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38

项目名称：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万元

最高限价：33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至2024年04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

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唐县梁村镇

联系方式：许庆华 0635-36511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804

联系方式：0635-87889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峰

联系方式：0635-8788998

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庆华 联系方式：0635-365112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804 联系人：张 峰 联系电话：0635-8788998 电子邮箱：sdhtxmgl@126.com
3	项目名称	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52/GG2024-FC02CD-02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38
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共分为一个标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工作要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上付款节点在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1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2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响应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资料费、数据分析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及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
14	签字和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唱标单）、授权委托书及采购文件规

	(或) 盖章要求	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未按要求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对供应商所投报项目完成质量、价格、付款方式、服务期、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前三名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不保证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txmgl@126.com。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响应文件。
18	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21	开标时间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及地点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	签到及解密时间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3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p> <p>1、预算控制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认为预算控制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可自动放弃报价。</p>
24	报价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逾期违约金	无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3 年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下浮 3%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户 名：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账 号：211733464392</p>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否
33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___/___；</p> <p>（2）开标顺序：___/___；</p>
34	偏离	不允许
35	资质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p>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设计资质证书</li> <li>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经第三方具有相应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b>完整</b>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期（2023 年度 11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为相关主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缴纳证明（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li> </ol> <p><b>特别说明：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相关规定见附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li> <li>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填写；</li> <li>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li> </ol> <p><b>重要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标书制作，1-4 项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5-8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上述证件内容均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li> <li>2、对于其他材料及厂家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证件等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li> <li>3、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li> </ol>
3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li> </ol> </li> </ol>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8	重要提示	<p>1、获取采购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须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p> <p>3、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涉及得分的，不予计算。</p>
39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4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2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43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p>

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如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

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5. 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p> <p>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 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 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 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 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44	质疑投诉	<p>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p> <p>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p>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b>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p>

	<p>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8788998          通讯地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804          邮 箱：sdhtxmgl@126.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	---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有能力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采购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三、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4、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

制报价的单位除外；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报价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txmgl@126.com。

2、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4、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报价的资格有可能被采购小组否决。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4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 2、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一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

2.2 纸质响应文件：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该企业须向采购人提交四份系统内生成的PDF 版胶装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封面；

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报价函（见附件）；

### **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3.1 营业执照；

3.3.2 设计资质证书；

3.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经第三方具有相应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期（2023 年度 11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为相关主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缴纳证明（**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3.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

3.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填写；

3.3.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重要说明：**

1、电子标书制作，1-4 项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5-8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上述证件内容均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2、对于其他材料及厂家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证件等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

3、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3.4 报价文件**

3.4.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4.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5 技术文件**

工作方案应表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对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初步设计方案；
- (4) 设计规划方案；
- (5) 设计节点效果（可配图）；
- (6) 主要环节工作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7) 技术建议和创新；
- (8) 设计成果保存整理措施及承诺；
- (9) 项目工作计划、流程及保证措施；
-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1) 企业管理制度及规范；
- (12) 服务承诺及优化建议；
- (13) 拟投入项目所需设备设施；
- (14) 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
- (15)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 **3.6 商务文件**

- 3.6.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3.6.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6.3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3.6.4 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3.6.5 保证服务周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供应商自行提供）
- 3.6.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涉及）；
- 3.6.7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 3.6.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9 其他优惠条款；
- 3.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 报价要求**

3.7.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资料费、数据分析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及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

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

3.7.2 评审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3.7.3 报价（含首次）超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在磋商后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综合单价依据最终报价同比例下调。

二次报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须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注：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7.4 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将获得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3.7.5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3 项要求制作，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2 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 5、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唱标单）、授权委托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未按要求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6.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 7、响应文件签收

7.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7.3 响应文件须采用采购文件要求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 8、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8.3 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8.5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8.6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

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 七、报价费用

1.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报价保证金

- 1、报价保证金金额：无。
- 2、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无
- 3、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无

备注：必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转账，以其他方式缴纳的一律视为无效，电汇或转账时必须在汇款附言或汇款用途中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所提交报价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费用的结算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3、未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解密的；

5、供应商未按时按要求签到或未按时按要求参加开标事宜的或未按时按要求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

6、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7、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清单要求报出价格，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响应报价；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响应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4、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及逾期违约金等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包括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②响应文件载明的具体时间或计划时间严重脱离实际。

③未按规定报价。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⑤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重大偏离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构成重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十、解释权

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本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 一、开标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用户方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人。

## 三、磋商

### 1、磋商程序

#### 1.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后审）。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其资格审查将被视为不合格：

1.1.1 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不真实或无效；

1.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1.4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正确不完整；

②服务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及逾期违约金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③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④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不可以正常比较和评审；

⑤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能不正常比较和评审的；

⑥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的；

- ⑦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⑧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⑨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3.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做出最终结论。

### 1. 资格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初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预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预成交人。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原则	满分
响应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总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b>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b></p>	25 分
技术 方案 及措 施	1、本项目技术方案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的理解阐述准确全面、详实，项目分析合理、针对性强等，得 0-5 分。	5 分
	2、本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对于各个村的工作细节及处理措施详实可行、针对性强等，得 0-6 分。	6 分
	3、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设计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周边情况，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等，得 0-5 分。	5 分
	4、设计规划结构清晰、系列明确、构图严谨、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等，得 0-5 分。	5 分
	5、符合项目设计节点效果（可配图）清晰及构思展示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等，得 0-6 分。	6 分
	6、各主要环节工作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等，得 0-5 分。	5 分
	7、技术建议和创新先进合理、切实可行；关键、重点部分设计符合本区域实际，针对性强等，得 0-4 分。	4 分
	8、设计成果保存整理措施及承诺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得 0-4 分。	4 分
进度计 划及措 施	1、进度计划安排及职责分工完善全面、合理可行、适用得当、针对性强等，得 0-3 分。	3 分
	2、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可行、适用得当、针对性强等，得 0-3 分。	3 分
	3、项目设计成果按期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的承诺，并具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得 0-3 分。	3 分
重点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得 0-4 分。	4 分

难点分析	2、项目设计报告书及方案编制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得 0-4 分。	4 分
管理制度规范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全面完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科学，工作职能组织运作合理，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明确，日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完备等，得 0-3 分。	3 分
服务承诺	1、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划编制需要变更、设计需要变更等有关工作时，能够迅速反馈，提供便捷的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得 0-3 分。	3 分
	2、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方式及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承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等，得 0-3 分。	3 分
优化建议	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节约投资、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的优化建议，并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0-3 分。	3 分
设备设施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数量充足、科学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等，得 0-3 分。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质量考核办法切实可行、适用性强等，得 0-3 分。	3 分

注：①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评标委员会仅根据各投标人现场提供的资格、资质等相关资料原件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说明，各投标人为自行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按综合评审结果进行排序，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 4. 评标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七、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8788998

通讯地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804

邮 箱：sdhtxmgl@126.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高唐县梁村镇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本项目所包含所有内容与范围（与招标文件一致）。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工作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

1.3 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一致。具体包括：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响应文件中的“从业人员组成表”。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

\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共划分为 1 个标包，即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本项目须整包响应，现就本项目进行采购。

### 二、项目内容

衔接推进区建设实施：茶棚村、刘屯村、梁村村、小李楼村、曹庄村、韩庄村、李化梓村、臧庄村、郝王庄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设计、改造提升设计方案深化及详细图纸设计。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上付款节点在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五、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工作要求。

###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的基础资料复制、外借、转让。依照中国法律如有违犯，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参加本次报价的所有响应方案的成果不退还。

3、本次采购活动评审结果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展示招标活动研究成果。

4、采购人有权使用参加标书评审的研究成果，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调整或修改。

5、如需修改项目成果，则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

6、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有权免费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评价成果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应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招标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由投标人承担在参与活动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泄密等责任。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 价 函

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本次采购项目，全权处理采购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全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号）：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_____ (仅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服务期	_____ (仅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	质量要求	_____ (仅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5	其他优惠及承诺	
6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交货期”及“质保期”填写“满足”或“0”, 以电子交易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 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要求	详细要求	详细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九：

##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 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
- 3、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 3、节能产品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
-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十一：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目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信用记录承诺

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_\_\_（编号：\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力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本表为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

##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开户行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十五：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资格证件	核验结果 有效: √ 无效: ×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设计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经第三方具有相应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期(2023 年度 11 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为相关主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缴纳证明(内容须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填写;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核验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 (1) 此表格上传到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

(2) 此表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